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豪森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豪森股份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豪森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上半年度，豪森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上半年度，豪森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p>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豪森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保荐机构督促豪森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保荐机构对豪森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豪森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保荐机构督促豪森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对豪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p>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21年上半年度，豪森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p>
<p>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1年上半年度，豪森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1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豪森股份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2021 年上半年度，豪森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2021 年上半年度，豪森股份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p>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豪森股份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创新型行业，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专利授权共计 89 项。由于下游行业产品迭代较快，客户需求不断变化。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才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合计 65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43.54%。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厂商对于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均为非标设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一般分为规划、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采购、厂内装配调试集成、预验收、客户现场恢复及装配调试集成、终验收、售后服务等阶段。公司产品在厂内装配集成调试并通过预验收后发货至客户现场，一般通过终验收意味着风险报酬的实质转移，公司在项目通过终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项目通过终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项目通过终验收时，具体依据是终验收报告等表明项目通过终验收的外部凭证资料。

在上述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项目执行周期下，公司各年新签合同订单及其季节分布具有一定的随机性，无明显规律特征；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左右，但项目与项目之间差异较大，既有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的项目，也有项目执行周期较短的项目，具有一定的随机分布特征；项目推进进度与公司员工人数、工作饱和度、在手未确认收入订单总金额及其变动趋势密切相关。

上述特征决定了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分布之间具有一定的随机性，2020 年度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0%、25.56%、30.24%和 19.70%。因此，公司存在一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模式以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开阔视野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3、下游行业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自动化装备集成供应商,深耕于汽车智能生产线领域,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和动力总成厂商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核心部件厂商,所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为其所处行业的一线企业,由于下游行业的产业发展特点及竞争态势导致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如果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则公司的业绩可能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三) 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汽车行业的智能生产线,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采埃孚、北京奔驰、长安福特、特斯拉、华晨宝马、标致雪铁龙、康明斯、格特拉克、卡特彼勒、上汽集团、一汽大众和盛瑞传动等国内外汽车企业。公司作为汽车装备制造企业,其生产经营直接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如汽车行业市场持续下滑,则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较大影响,新签订单和公司业绩会因此下滑且下滑幅度较大。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自动化装备,均属于汽车制造关键智能装备,目前阶段,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国际同行业公司及其在我国的独资或者合资公司,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较少。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市场相对稳定，公司与上汽通用、采埃孚、北京奔驰、华晨宝马、长安福特等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一方面将吸引具有品牌优势、研发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国际知名企业直接或者以合资公司形式进入我国市场，部分掌握关键核心部件的上游企业也不断延伸产业链至下游集成领域，另一方面部分国内同行业企业在技术、经营模式上全面跟进和模仿，以期获得突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豪森股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701,961.87	518,953,271.40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4,031.96	38,086,358.89	-4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7,548.63	35,589,176.62	-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2,085.38	111,172,827.89	-12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4,958,541.75	1,045,068,257.84	-0.01
总资产	2,743,181,857.62	2,716,588,401.51	0.98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0	-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1	0.37	-7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9.97	减少 7.99 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1.29	9.32	减少 8.03 个百分

资产收益率（%）			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4	6.82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1.60%，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公司销售商品回款放缓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项目制造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波动下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60%，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豪森股份形成了客户资源优势、项目管理优势、内部标准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客户资源优质，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自设立以来，实施并交付的大型成套智能生产线项目超过 140 余条，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群体，并与客户能够保持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涵盖汽车行业大多数的主流汽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动力部件供应商。以欧系客户为代表的包含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采埃孚系，以美系客户为代表的包含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康明斯、卡特彼勒，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包含特斯拉、加拿大巴拉德、新源动力、孚能科技等，以国内自主品牌为代表的包含长城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一汽集团、潍柴动力等。多年在行业的深耕，铸就公司行业的品牌价值，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竞争优势。

2、高效的项目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 15 万余平米的生产作业面积、强大的项目管理团队以及科学的管理体系，并且配备了龙门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立式躺铣加工中心以及德国和蔡司美国法柔三坐标检测设备合计超过百余台套，可同

时满足多条大型成套产线项目的同步实施，并能够确保项目顺利交付。下游客户除关注供应商在技术方案、投标报价外，针对供应商项目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交付周期保障能力等方面也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无论在生产资源还是在管理体系方面得到了下游中高端客户的肯定，建立了公司的重要优势。

3、卓越的标准转换与理解能力

公司在为下游高端客户（欧系、美系）提供产品与服务的同时，也全面掌握了欧、美等国际技术标准及产品工艺要求，结合公司的管理体系与产品技术，公司建立了 14 大项内部标准，包含产品技术标准、设计技术标准、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技术标准、能源技术标准、安全技术标准、信息技术标准、技术基础标准等。公司目前建立的内部标准可满足大多数欧美合资、独资汽车主机厂的要求，这也为公司在获取下游高端客户订单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4、优越的研发技术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一贯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通过近 20 年的积累，形成了较为领先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合计 65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43.54%，为公司持续技术研发提供了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合计 209 项。公司目前已拥有 17 项核心技术，满足客户在产线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需求。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要的支点，围绕客户价值需求、内部价值需求、未来发展需求作为公司的研发方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89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120 件。

2021 年上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2,682,723.71	35,367,676.16	20.6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2,682,723.71	35,367,676.16	20.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74	6.82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不适用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313.02 万元，其中 2021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877.4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4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60,274.5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32,313.0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27,961.4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17,356.4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10,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6)	340.6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945.63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豪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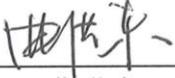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曲洪东


冷筱菡



2021 年 8 月 18 日